

國立花蓮高工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05年3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1617C號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協助就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充分發展潛能，以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適性發展。

三、輔導對象

- (一) 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四、輔導組織

- (一) 依規定設立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利特教業務之推動。
- (二) 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21人以上，應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1人至3人，由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1人擔任導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12節。

五、輔導原則

- (一)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
- (二) 聘請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依學生個別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之課程與輔導。
- (三) 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舉行個案輔導會議，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習環境。
- (四)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普通班，並根據其特殊需求給予必要之協助、特殊領域課程或補救教學。
-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彈性調整課程設計，引導學生發揮優勢能力，協助其從生活、操作、體驗過程中獲得具體經驗，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
- (六) 逐年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七) 結合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家長，促進彼此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適應上的問題，並能銜接未來升學或職涯。

- (八) 主動聯繫各大學院校特教相關系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教育服務。

六、工作要項

- (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於學期初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召集相關人員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個別或團體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登錄於個案或輔導紀錄內，俾利提供適切之協助。
- (二) 個別與團體課程：依學生個別需求，定時或不定時安排個別、認輔或團體課程，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自我探索、學業、生活與職涯等方面之適應。
- (三) 企業參訪活動：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各類企業參訪活動，使身心障礙學生透過企業參訪與體驗活動，認識社會工作環境、所需技能，並培養正確之工作態度。本學年預計於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企業參訪活動。
- (四) 親職講座或特教知能研習：聘請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導方面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講座，並邀請家長與教師共同參與，以增進特教知能、提升輔導技巧。
- (五) 特教宣導活動：除依各班需求入班進行特教宣導之外，並結合輔導室生命教育或配合各處室舉辦之活動，進行特教宣導活動，以增進學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並能尊重個別差異。
- (六) 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於學生高一下學期起，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本校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等相關資源，提供升學或職業輔導資訊，或協助了解其他轉銜管道，以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
- (七) 支援性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感到困難的科目安排補救教學，或協調相關任課教師提供必要的協助；於資源班內購置相關教材教具，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運用。

七、成績考查

根據特殊教育法及本校成績考查要點，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方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並參酌多元評量表現彈性調整之。

八、經費與設備

- (一) 本校於相關經費項目下共同支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所需。
- (二) 視學生特殊需求，訂定輔導計畫，提請主管單位申請專款補助。

九、獎勵：執行身心障礙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報請敘獎。

十、本實施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